**附 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须具备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协作单位资源库GK-2(路基、路面专项）的协作单位。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 |
| 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报价人在湖北省交通厅的信用等级近三年内被评为D级的；（8）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书、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务要求 |
| 所有标段 | 第一种方式2020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5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1年6月、2021年7月、2021年8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5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无银行公章的流水证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资 格 要 求** | **数量** |
| 项目负责人 | 中级职称，高速公路施工从业年限不低于6年， 55岁以下 | 1人 |
| 现场技术员 | 高速公路施工从业年限不低于2年， 55岁以下 | 2人 |
| 资料员 | 负责其内业资料整理和统计工作，配合项经部完成工程量的统计等工作 | 1人 |
| 安全员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配合招标人项目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 2人 |
| 作业队 | 每个班组8人 | 2个班组 |

注：施工班组和人员配备为正常施工配置，如有工程进度要求，各施工队必须无条件的增加施工人员和机具配置。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1 | 钻孔设备 | 套 | 1 |  |
| 2 | 压浆设备 | 套 | 3 |  |
| 3 | 打拔桩机 | 台 | 1 |  |
| 4 | 同步碎石撒布机 | 台 | 1 |  |
| 5 | 沥青撒布车 | 台 | 1 |  |
| 6 | 铣刨机 | 台 | 1 |  |
| 7 | 水车 | 台 | 1 |  |
| 8 | 沥青摊铺机（平衡梁） | 台 | 1 |  |
| 9 | 钢轮压路机（10-12t） | 台 | 1 |  |
| 10 | 胶轮压路机（8-16t） | 台 | 1 |  |
| 11 | 小型钢轮压路机 | 台 | 1 |  |
| 12 | 空压机（3m3/s） | 台 | 1 |  |
| 13 | 发电机（10kw） | 台 | 1 |  |
| 14 | 平板车 | 台 | 2 |  |
| 15 | 小型货车 | 台 | 3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须具有不少于3项路面铣刨摊铺专项工程施工实施业绩，且单个合同不低于200万。 |

注：1.报价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内容、表格及下注说明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并在相应位置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或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对其投标进行评审时将不予通过；2.本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所指的“近3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此类推。

**附录7 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东荆河大桥2021年路面交安养护工程协作队伍采购**

**意向申请单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询价函接收邮箱 | 备注 |
| 　 | 　 | 　 | 　 | 　 |